

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53 号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显示，你公司将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9,500 万元至-8,000 万元修正为盈利 700 万至 1,000 万元，修正原因为将深圳市金色木棉叁拾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色木棉”）以及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合资产”）对你公司的债务豁免确认为 2019 年营业外收入。同时，你公司披露，上述债务豁免收益能否最终计入 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31 日收到和合资产及金色木棉的债务豁免告知函，债务豁免金额约为 9,999.19 万元。2020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拟向深圳大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借款 4,900 万元，用以偿还两家机构逾期贷款本金，实现享受债务豁免的优惠。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请说明你公司在收到金色木棉以及和合资产出具的债务豁免告知函后，你公司是否以书面形式明确接受告知函中所列相关债务豁免条件；金色木棉以及和合资产在收到 5,830 万元债权本金后，是否已明确出具不再追讨剩余债权、你公司与金色木棉以及和合资产债权债务关系已经完结的书面文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请说明你公司向金色木棉以及和合资产偿付 5,830 万元债权

本金的具体资金来源，若涉及借款偿还债务的，请说明借款人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股权结构和经营状况等，并说明借款人与金色木棉以及和合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借款人、金色木棉以及和合资产与你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 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2019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说明上述债务豁免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

(4) 请说明你公司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才向金色木棉与和合资产支付 5,830 万元债权本金，却将相关债务豁免金额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

(5) 请你公司自查董监高、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内幕知情人最近三个月的股票买卖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6) 你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7) 请你公司会计师就前述 (3)、(4) 项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就 (1)、(2) 和 (5) 项发表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同时提交相关方的书面说明等附件。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15日